

慈溪黃氏日抄分類古今紀要

八十

古今紀要卷之十九



慈溪黃震東發

本朝

神宗司馬光為御史元年趙抃入諫院二年

富弼繼韓琦為相三年久旱罷上壽六年不

受尊號溫公試士以策廣親親以睦九族尊經

術以作人才弛力役以便民通貨財以阜國時斂

散以補助修保伍以防患興水利以厚農分南北

以侑祖考酌六典以正百辟制九軍以攘四夷然

王安石負之天下由此多事初曾公亮欲用安

石張方平極論不可元年溫公亦斥安石理財之

說二年三年而安石為相創制置三司條例司為

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法溫公以力爭出趙抃以

力爭出范鎮以力辨出呂公著以力爭出孔文仲

對策以言新法黜韓琦相州四疏辨新法富弼毫

州不行新法罷崑名山欲以橫山攻諒祚司馬

公諫不從西方用兵始此王韶開洮河章惇

開梅山廖恩叛于南劍乞弟反瀘州李乾

德亂交趾

皇子侑成王僅惠王俊唐王伸襄王憫真王哲宗

价王豫 侗王徐 似王吳 偉王燕 似王楚 (徽宗) 惲王越

欽聖憲肅皇后向氏敏中孫 閔實錄通知故事 不以恩

迁向氏官 哲宗選后及諸王擇婦戒其族勿以女言 宣仁太皇太后請旨居慶壽宮曰豈有婦

居東而姑處西 哲宗崩章惇有異議后決策立(徽宗)臨制 凡故事御正殿避家諱立誕節皆不

周 每聞褒賢省賦息兵愛民之事則喜 見顏色 是歲手書還政 壽五十六

欽成皇后朱氏本姓崔 生哲宗哲宗即位尊為

追尊皇太后 欽慈皇后陳氏生徽宗 追尊

年號 熙寧十 元豐八

(閣) 顯謨 (樂) 大明 (陵) 求裕 (配享) 韓國文忠公富弼

(策士) 許安出 葉祖洽初試策余中 徐鐸 時彥 黃裳 焦蹈

相韓琦為英宗山陵使即辭位判相州至和八年 未幾經略陝西 復知相州諸缺辭言治本

在卜邪正 答上(安石)翰林有餘 四疏 卜青苗法 熙寧八年薨 詳見英宗

曾公亮與韓公協心輔政 精法令典故 進安石 三年薨 詳見仁宗

富弼英宗時不滿於韓琦以疾辭位判河陽 宗令與入坐語頽二十年不言兵遂拜相 神

上數千言辨災異天數之說 久早乞罷上壽 以示虜使即日雨 安石用十章求去上問誰

可代薦文彥博上嘿然又問安石如何弼亦嘿 然 亳州不行青苗被劾 歸洛養疾朝廷大

利害知無不言 封時政之失付子以待上問 壽八十請老家居三上章言天子無職事惟

卜君子小人 温良寬厚及臨大節慷慨莫屈 疑憂者一二言裁處 薦王質(余靖)石介(孫

(復)陳襄(杜杞)等 微官布衣皆與抗礼 十一 如瓶 致仕十餘年深居謝客 俸券還府南

受之 治家嚴整 善潞公(為佛老學) 之 善(段希元)(魏升平)立推恩法 怨韓

紀要十九

二

王保

言不當 惟魏公不閑報撤簾事力求去終不

知方 紹庭 守家法為時所稱 素善王安石至亂天下

陳升之 安石變法引與共事 同領條例司陽為不

韓絳 子華 甲科 請誅冷清偽皇子 安撫江

孫沔 官濤 犯法 發宮人伶人笑話事 極論

前後所言事 富公 抑者 論富公用張茂實

主兵之非 遂見黜 知成都三年一易鹽米券

澤之詔 請賜予有例者付三司以格合同馬

由支取之弊 並英宗 對神宗求遺利莫若盡

免役錢後荆公推為衙前之法 請以樞副授

司馬光為相又薦之 夏羗大入宣撫陝西河

東有功召相熙寧二年 又繼荆公相始置藉

稽天下財用出入七年 以言不盡行一年三

求去 爭市易官罪曰小事弗伸况大事 卒

王安石 小官不急仕進 深結諱 臣同馬 文彦

職三司判官 命修起居注 避救於廟 自除

制誥不復辭 仁宗惡其詐不用 立英宗有

琦方薦於神宗 強起之 答唐太宗不足道 諸

正以經世務 乞以先王正道交流俗 謂天

變不足畏 人言不足恤 遂作新法 青苗 謂天

易條例司 保馬 導洛 免役 設制 置三

韓富諸賢 不肯深罪不附新法者即托疾歸 強

紀要十九

三

王保

惠卿奴事之 宰相子為從官 請

商君豪傑 疽發卒年二十三 無子 請

王珪 諫三后並成都 進士第二 郊以太祖專配

節鼓 草立英宗 詔請以仁宗配明堂 故去

濮王當稱皇伯 贊熙寧元年郊祀 從王制 禮

侍季憲王兵 三薦張燥 不行求去 諫以內

溫公 確教之 收復靈 大略隨時 俯仰與蔡確 此而沮

武以固位死者十餘萬 育之弟 歐陽脩以私胡宿子

吳充 中卿進士 六箴 歐陽脩以私胡宿子

見出乞與同取 止張貴妃 隆禮圭瓚 請使

王韶招木征白守岷洮 在西府 黜言王安石

政事非是 為初 孫靜九年 蘇頌 韓維

之不使者 乞還司馬光 呂公著 蘇頌 韓維

又薦孫覺 李常 程頤等 王珪 忌之 蘇頌 韓維

確以疾辭位 元 三年 內行脩飭 惡 諫院蔡

縉其官 屬親戚 紀要十九 五

蔡確 詩正 泉州 為開封巡官 不庭參 神宗

罪奏以此擢臺官 權 熊本 制誥 言沈括 見兵充論

免役為朋附 樓 鄧潤甫 中丞 接元 逢參 政皆

以起獄奪之 高 麗 嘗 上 言 既 小 人 不 宜 大 用

歐陽脩 趙槩

吳奎 詳見 宗 為參政 爭王陶 劾韓琦 政慮 為

安石自用 護前所為 用之 必 亂 紀綱 曾公亮 笑

感聖聽 遂復 知青州 卒 少貧 晚貴 我莊周

親家無餘財 了無居宅

張方平

安道 宋城

擢茂才又中賢良

元昊求彙獨公勸姑忍而脩

後與吳育議合不行

既用兵上平戎十策

力爭刺弓箚手為宣毅軍

言夏竦總師長安

而諸路失律乞責竦而使陝西四路各任其事

契丹乞討元昊公請答元昊詔嫌隙朝除則

封冊暮行 鎮益州 察儂賊在南詔之安歸弓

手止築城 奏罷蜀賦四十萬減鑄鐵錢十萬

虜使蕭禧偃蹇不行公使吳育日致饑餓而勿

問 言宋與契丹八十一戰惟張齊賢太原一

勝和戰孰便 知舉擢出安石

言安石言偽

而下行偽而堅用必 亂天下 諫鬻祠廟 諫

罷銅禁 諫征安南 諫易汴渠 陳州陞辭

亦極論新法 止陳執中尊異張貴妃夏竦倡

此議以衛士入宮為變如有功 諫王拱辰河北

再推鹽 諫厚葬諫錫資過厚 尹宗默記數

百人無遺忘 曹運十四策京師遂有五年

蓄 陳州毀張太尉廟立趙擊祠 召草制立

神宗 書一覽終身不忘 慷慨有氣節

論自設六科士始議國政漸為奇論動搖朝廷

而私說盛朝廷輕 墓誌載 比昌朝約公代吳

育參政 日錄載方平為中丞專附昌朝 又載

秦州洛祚亮或議其輕舉 溫公有狀論其姦儉

貪 吳壑參政 溫公奏其奸貪 呂公著亦言之 溫公

由此罷臺職 一見蘇氏父子待以國十

薦東坡為諫官 東坡為作墓誌 樂全集

趙抃 衢州 免偽造印者死赦前不用

史 劾劉沆為相董溫成葬 劾宰相陳執中

不學無術 留歐陽脩賈黯乞外 一時名臣賴

以安 出知睦州免杭州市羊蠲茶稅 移漕

蜀 變州郡饋餉 蜀傳之俗 召司諫劾樞

密 宋庠選武臣不如法又與唐介呂誨范師道

劾陳升之 交宦官章升上二人去位而公與言

者亦罷 知慶州 簡易令諸縣自任事獄屢空

造百舟 載廣中 歸喪 漕河北 按賈昌朝大

名府庫 督河北 招募寬官吏當免者八百餘

人 知成都 匹馬入蜀 琴龜自隨 並仁宗 神

紀要 一九

神宗 書一覽終身不忘

宗召知諫院薦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馬

默骨鯁乞復召參政折安石安石臯夔讀何書

不肯知范鎮答安石不敢以私害公臺諫侍

從多以安石去公亦言財利事小即去求○知

(杭青二州)杭州治為惡者以嚴青州因其俗

治以清淨蝗退飛青州以成卒難制再知

成前并龜鶴不賈止坐李忠孝私造符牒之

杭州賑飢不肯修城○日民未可勞政豈第不嚴

而肅杭告老六年○九四入朝皆為臺諫治

成都度家有聲不治產嫁孤葬喪清謹

告日間所為事韓琦稱由入標表焚香

知非子長厚誠實不見喜愠子汎亦篤行

御史論事知治体

唐介自宗時劾張堯佐文彦博被貶奏(韓絳中

傷富公參政於法度更改近臣進退尤謹言

既參政諸賢皆引去介與爭論不勝憤病卒

○時趙抃力不能勝安石惟日声苦時稱生介

甫老明仲病彥國死介苦并斥安石馮道屈

身要八之說語諸子不裁桃李荆棘甚多屬

以將身持門戶初孫我薦介曰吾豈求識面

臺官居政府不幸遇安

馮京

當在鄂州三元父(式)顯將作監丞通

婦翁

尹京三月不詣韓琦與王安石爭新

漢藩

致仕卒七十四謚文簡嫁同進士妻

呂惠卿

吉甫泉州新法皆惠卿發之既執

鄧綰

論惠卿罷之惠卿訟安石極詆其罪發

元絳

厚之杭州論鹽非羣販止咎給廣東

章惇

子厚秦州元豐門下封丘元祐諫官(蘇軾)

紀要一九

七

卷

疏罷之 **世宗**親政召拜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引蔡卞大肆羅織竄元祐諸賢 結中官郝隨

為助欲追廢宣仁太后 復開邊關中大困

以孟后宣仁所立勸廢之 大傳小傳入地無

門少傳安傳也 欽聖立 **世宗**

張璪 遂明 泊之孫 附王呂成弊法

左 **蒲宗孟** 傳正 閩州 學士佩魚之始 謂温公

以朋黨壞人才 治郵慘酷 淫侈無度

王安禮 見安石類 **李清臣** 見哲宗

樞 **文彥博** 時年九十 宗 呂公弼 夷簡子 成都營

從孫好問 竊奏蒙示安石遂自西府罷

副使 **邵亢** 吳宗 潤州 英宗自西善除為諫官 為

使 **蔡挺** 子正 應天 兄杭子直甲科 英宗故人

從北使 范公辟使通判涇州乃語其機事 涇

於夷簡 久留邊有應念王闕人老之句神宗

用 **王韶** 子純 江州 上神宗平戎策 開

孫 **固** 和父 鄭州 論安石少容四問四以此對

果無功 言李憲失期當斬引 謚温靖

疾去位 壽七十五 歐公薦作諫官介甫同

呂公著 晦叔 夷簡子 歐公薦作諫官介甫同

知之 為郡五鼓閱案不為漕司賣乳香 稱疾辭

張貴妃喪引輔 與温公同定學制不行 精

心朋誼 與温公同侍英宗經筵 乞復仁宗開講

太學正 以直學士升輅 諫稱濮王皇伯祖

力爭御史 **呂誨** 六人之罷亦出蔡州 神宗

首召公與温公為學士 朝論翕然 温公以言

事罷公封還其詔 經筵講尚書戒黷武 開

事 屢奏龍鳳首飾貴近俾之 御史諫尊 號

事 屢奏龍鳳首飾貴近俾之 御史諫尊 號

諫開邊

薦張載

知舉乞廷試用策

卞

青苗出穎州

禁出言用人賢否無定論

居

洛與康節温公

往來康節責引薦介甫公與君

實

安石既敗復起

知河陽寬下戶役錢

河

賜入朝士民相慶

乞叙用正人

止

珪肉刑之議

李定劾程頤

諫用

書令因諷用

王中正宋用臣之失

諫西

兵求樂之敗

上謂惟公著言之

改官制

珪蔡確為僕射

遂力求知定州

當經武

請罷習戰

折陸中

市絲築倉庫

改揚州獨勤

聽覽論理官係重囚置酒

築州城

還付以哲宗

即位侍經筵上十議

餘見

院知韓績

下汝進士

言

不當以外戚除

防禦言內侍史志聰私役皇城

元豐八年相與

蔡確同政

惡

等認罔於

文是君臣各私

其親

諫用

摯等論其心

峻才鄙望

輕奉使

十一上遂出

蕭禧求代北地時為報聘

外莊重

紀要十九

九

所至稱嚴秦州語寧達乳虎

出將入相無功烈而後自奉養

同知薛向

師正

京兆

鄜州水安擅還之軍

河北

知薛向

采弊

精銳

陝西八年課最

商財無遺

安燾

見哲宗

行新法平心

曾孝寬

公綽

都承旨用文日之始

知鄆

州請孟子封爵

西府迎養公亮

范鎮

景仁

成都

薛奎

守蜀得偉人

禮部第

一

延唱獨不出

自陳

召試以彩

覓字校

勘四年不迂

龐籍

薦直秘閣

中制定賦十七

為經制而儲其二

乞中書樞

密通知兵財三司

同制國用

請詰温成

除謁禁

議減任子

乞宗室

疎者補外官

嘗論陳執中

無學術非宰相器

殺婢則言

閨門之私

非所責宰相

首乞

仁宗

後雖罷言

亦無歲

不論儲嗣事

亨獻

陳州出粟

貨餽不及奏

率禮官言

議之非

義大於論青苗與惠卿爭封還駁爭新法

之詔孔文仲以論新法罷公爭之不得

跡乞致仕其蘇軾賀身退名重答曰天下受其

害而吾享其名元祐詔起之辭曰七十九而復來

在東向位元祐詔起之辭曰七十九而復來

樂成而薨求兄道腹子奏之官清明申韓

異端大議色和語壯欲繼以死熙豐間論賢者

必君實景仁翰林四知貢舉吾與景仁兄弟契丹

稱長嘯公猶子百祿從孫制科

劉敞原父臨江甲科駁夏竦謚文正諫立

諫成忌不附陳升之諫馮京以言事奪職

者石全彬觀察使詞頭使契丹知徑道封還宦

亭至柳河甚近言駁之形聲請出樞密民耕

青後青出而善沒楊州實簡判雷塘還民耕

紀要十九

種不拾遺入境得兩蝗出境請依

舊典讓官者止再時讓官不失利而名益高

拜官未嘗讓惟舜侍讀諫議諫尊号忤富弼

毀周公雜佛說期著書板本追奪恩賞傳經著書

黃初橫行無所不通觀填星知主公主勸歲星

知英宗自齊州入繼大統收古器得前代制

聖俞平生不為人書惟書程丞相墓碑以贈梅

晦翁載之言行錄放竊父兄同登小畜字非嫌

名被劾曹州以寬平息盜博學守道以

故困躓不修威儀喜諧謔自比劉向

奉世仲馮入元祐黨籍坐貶位至僉書

呂誨無避端之孫幼孤力學侍御史彈劾

章論新除樞使陳升之卒與俱罷爭漢議章

四上乞罪執政納勅告力求出蘇州以強

直再知諫院力言(王安石)參政十罪必誤天下

溫公止之不可出鄧州前後三為御史三逐

皆忤大臣不去不已奏藁二百八十九

州乞致仕歸洛病卧常與(溫公)(康節)言天下事

既死復張目勉溫公天下事尚

可為屬溫公銘墓家貧分俸

司馬光君實陝州父任七歲了春秋大義

(寵籍)守鄆并皆辟為通判書麟州河

西五策籍以此去公終身報之修起居注

諫賀日食不見請還交趾

麥允言鹵簿諫夏竦謚文正

策直言不敢取公言於上取之

建儲諫召公主出季瑋

知諫院諫謚董妃給鹵簿

仁宗時(英宗)立上疏分別在朝賢否

兩宮乞太后取用不待覆奏

仁宗遺賜金珠直百萬

(守忠)迂官論其奸與之

兵論(王廣淵)仁宗時私結陛下非忠臣

選(李中祐)因論(趙滋)生事之非

紀要一九

二

王

○神宗首擢翰林李士以不能四六力辭除

御史待宰相押班就職爭殿(王陶)恐絕言路

陶論宰相不押班乞竄內臣(高居簡)乞出

(王中正)論中官(張茂則)未五十不可押班

論(張方)平參政奸貪脩心三要仁明武治

三要官賞罰資治通監閣門祗候不可用

廝役諫(嵬名)山取諒祚之請後費六十万

方用兵始此引漢文帝諫尊号薦呂誨諫

官用宋昌言策倫二股河言陳斗之有才

智恐不能臨大節不可奪論富弼老成人望

可惜其去論韓琦所短在遂非河南留司

引(蔡天申)立本班永與上章言先見不如(呂

誨)公直不如(純仁)(哲)敢言不如(蘇軾)(文仲)勇

足之說進講曹參言祖宗法不可變(下)惠

(卿)象魏布法非變法(下)條例司胥吏足矣

下青苗言安石不曉事而後又信任惠卿

陛下豈能與安石惠卿韓絳三人共天下

言(呂公著)罪在舉條例人為基官不罷青苗

受樞副韓琦勤之曰官爵壞了名節料惠卿

覆主曰 王安石誣蘇軾 忤安石乞許州
出知永興乞免一路青苗助役 又免一

城募兵 移許州不赴絕口不言事 熈寧七
年旱蝗求言陳青苗免役市易邊事保申水利

六事又以責宰相吳充居洛十五年 宣仁相之
用之王珪蔡確用兵西邊以開之

盡除新法詳見哲宗 右爭新法 孝友恭儉正
直出天性 博學 惡釋老 平生事無不可

對人言者 記錄客語 自謂已如人參甘草
念天下安危即朝服起坐 康節稱脚踏實

地又稱九分人 程頤薦常在 人主左右自可
無過 有不善者曰君實得無知之

像印鬻 蓋工致富 契丹問司馬中丞今為
何官 虜中伶人戲攫物者為司馬端明 遼

人謂中國相司馬 百姓巷
哭 會葬數萬 古實德感動

范純仁 堯夫 文正次子 文正卒始仕 辭
不 期親故事 如 諫開邊 言變法人心不寧

指切荆公詞氣甚厲 却執政起知制誥之諭
出河中 漕成都論奏新法約州郡不得遠行

粟無實民爭輸官 詔使以蕞塚誣之 朝廷疑貸
公公往就對郡人數萬遮道 齊州盡釋囚犯

法者減半 舊皆囚之使斃 直宋僭年驚傷中
毒之事 與溫公為

真率會 餘 哲宗

劉摯 華老 渤海 元絳薦之安石 除御史欣
然就職 歸趣裝母為安居計 首論亳州獄

頃富弼程昉開漳河人不堪命請幾等急役
錢希賞 答上不識安石 勸農之意變為煩

擾均役之意 倚為聚斂 言助役十害安石以
十難誥之公復極言新法遂罷御史將竄之嶺

外上不聽 貶衡州監倉 見賣關伯朝
微子廟啓張方平上書言之 餘見哲宗

陳襄 述古 福州 有學行 喜薦達 政多慕
古 與陳烈周希孟鄭穆獨以道鳴 号四先

生 浦城簿吏民畏愛 為像事之教 民於庠教
以孝弟 不為大臣 親喪調民丁 摸鍾卞盜

生 浦城簿吏民畏愛 為像事之教 民於庠教
以孝弟 不為大臣 親喪調民丁 摸鍾卞盜

生 浦城簿吏民畏愛 為像事之教 民於庠教
以孝弟 不為大臣 親喪調民丁 摸鍾卞盜

生 浦城簿吏民畏愛 為像事之教 民於庠教
以孝弟 不為大臣 親喪調民丁 摸鍾卞盜

幸仙居正歲讀勸學篇化民就學宰河陽
治齋教邑子學雖被謗講說不懈已俸償官積
失錢教種糯以免酒村破家之苦判祠部
不度僧道不行權貴乞寺院名額常州建學
講授盛於二浙以積錢代償官道浚運渠削
望亭古堰而震澤水得入江神宗以知諫院
薦常秩陳烈管師堂程頤經行辭超知制
誥論新法召試知制誥亦以諫新法不行
不就直舍人院待講修起居注皆以言事不
職辭乞罷青苗斥安石惠卿謝天下以赦
文有奉祠紫宮有俗忌罷之杭州修相國六
井陳州修八字溝泚越中水以官舍廣孝講
中庸人知務孝奏至厚水文得休生平講
求乃民利害無不精密曲盡臨終書先聖先
師四字寬厚而臨事不可犯富丞相當國
為上客以道德教育英才為任出其門者無
慮千人

曾鞏

子固南豐通判越諭富人自實粟數林
荒出錢粟五萬貸種糧齊州初厲旱為

紀要十九卷

十一

序成

保伍盜發輒得葛友自首公尊顯之以獎其
徒推行新法有方民用不擾浚河寬役夫
省渡錢而為橋徙傳舍洪州遇疫所在儲
藥及飲食衣衾為安南過軍萬人備兵過而
市里不知福州使僧自推舉籍其名以次補
主首廢二寺罷醫蔬曰無與民爭利為
州急好強寬貧弱嚴期限所至省文移數十
倍聽錄自言限而責以應期不遣人至縣庭
無留事十餘年歷六州素不附權貴然善
防患莫能中傷典五朝史事更官制告詞
口至數十詞約義盡言安石各改過○宰山
陰賤市民田及第時鄉人作感聖忌道場
依漕陵縣依州陵肇禮院釐正禮文議祀
縣或云不奔喪地抵此郊明堂配食
編五帝詳見哲宗

蘇軾

歐陽公知貢舉真公第二制策三等召
試復三等韓魏公期以遠大器不肯便授
制誥以累之呂惠卿忌其才間之介甫又
廷試策方言書論事甚危介甫愈不悅因議

科舉言工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驟介甫遂使攝開封推官困之公決斷精敏又辨修

遠司諫市灼策問譏專任介甫弟轍又辨修例司皆不得試館職亦蒸載與文仲能

温為謗語力排之温公亦蒸載與文仲能石虎狼之怒臣所不如

法以便民易高麗書密州駁司農寺手實法不視告悍卒欲亂狀

徒步率禁軍築長堤李定誣以詢上自州

速起御史獄慈聖救之得謫黃州繫室東坡

上思之欲命之成周史蔡確王珪止之遂移汝

州願就常川上方報可會晏駕餘見哲宗

轍十九進士二十三舉直言宰相實之下第廉贊成之見陳暘叔言遣八使求四方利害

介甫出為河南府推官哲宗除司諫見哲宗韓維持國以靜退薦召試不赴諫温成廟樂

陳執中諡恭以名儒厚德選事神宗潛邸行急諫弓靴論人主不可有功名心

因濮議罪呂誨等又爭誨等降出不由門下封駁有旨舉臺官公舉呂誨純仁

答不稱旨出范鎮神宗立陳三事從權聽政琦跋居迂學士乞明別是非爭吳奎以還王

陶詡頭罷知青州亦力求出汝州論信祖廟不當與稷契等以元絳兼條例司辭御史

中丞以賢良方正罷亦求外知襄州文仲以賢良方權住方用保甲使草詔求言是

言青苗上悟令權住方用保甲使草詔求言是次大雨上又命與孫永嘉問同體問諸行

利害以上信任不專力求去會兄絳入相求知河陽議免役錢不台落職曾鞏草制稱

公純明亮直上送中書改其辭鞏贖銅而公宮情觀哲宗立太后手詔勞既對以治道乞審人

要紀一九

二十

林安

保馬

錢幣出關

諫西方用兵

還而夏地

進讀真宗不忍死罪及殺羔事因諫用兵

義常與先儒說並行力爭梁性簡押班

朝舊臣身任天下為相不踰年天下惜之坐心祐黨安置八十三

傅堯俞

之未嘗不存 鄆州 未冠登第登第後石介見

六十餘童風節凜然 諫出駙馬李瑋 請出

皇城司卒鞫問告富人殺人 請建儲 請厚

皇子供饋即英宗 英宗取眷遇 劾內侍朱

士穎以內降監汲口 都水監薦士穎劾趙繼

寵為當天革閣察天寧取內藏珠權倖憚之

言不當以乏用求富國 水災言審刑大理之

非請太后還政 劾任守忠 請神宗出館

親諸務 勸上撙覽 不奉旨劾蔡襄 諫以

內侍李若愚等為陝西四路鈔轄 與呂言等

爭權議誨等罷亦五疏求出利州 安石許以

諫議公言在與新法相妨遂權發遣地 職使

再歲易五部未幾落職奪官處之自如 監黎

陽倉草場治事不少漸 哲宗除中丞 自任

拾遺補缺明善正失舉直錯在若窺人私 細

故非臣志 與王岩叟七章爭張舜民以語及

大臣見罷遂力求陳州 復為中丞乞寬蔡確

紀要十九

十五

餘黨 中書侍郎論事由大公薦引多吉人

太后稱清直一節終始不變 兩宮皆幸其弟哭

之 温公康節皆稱其清直勇 奉養薄 孝

友任子恩與兄弟 為守令豈弟而能擊奸

徐訥代償前守侵用錢 斥居

外不言及御史時事 元祐黨

彭汝礪器質 鄱陽 進士第一 在選十年

論上十策及青苗事 言呂嘉問市易聚斂

劾俞充出妻拜王中正 因宗室賣壻乞著婚

姻法 論陝西用兵不當付王中正 李憲 今

日不患無將順之臣 元祐初答執政更取士

劉恕 道原 筠州 父字凝之有高志為穎上

廬山高 恕書過目成誦 四歲對孔子有兄

溫公使同修通監 不肯為三司條例司面陳

新法不便與安石絕 洞公知永與亦乞南康酒

稅歸 見宋文道抄書目為之驛 旁碑記列將行

不受司馬公衣襪 不信佛 聞談新經必怒

曰此人口出妖言 通監成已卒賜其子義仲

官年四十 七官至祕監

李常 公擇 南康 揚佐 薦以改秩常推其友劉

刺為兵使在麾下 詢知富家為囊橐於是發屋

破柱而奸無所匿 少頃書 廬山五老峯白石

庵僧舍後藏書万卷 山房 廬山五老峯白石

時目為李氏藏書山房 湖州築松江石堤 不体量

孫覺 字明 高郵 諫官 無降秩充位 知福

州制喪葬不得過百緡 入 弟覽 傳師 知

元祐黨 文集奏議春秋 傳 弟覽 尉氏縣 喻

將拔之卒 治邊數有功效

鮮于侁 字駿 閬州 曰子駿 福利 路收錢止二十萬

得百子駿布之天下乎 元祐為諫官 入黨籍

長於楚詞作九誦 東坡謂 近古 入黨籍

馬默 厚 單州 歐陽 議 郭遵 僉書皆論列

人默知登州改定法 額則 授之海中歲殺七百

自是全活者衆 論新法 不便出 無過徒登州

其北流便 八十一 論新法 不便出 元祐為農

孔文仲 舉賢良 極 朱光庭 止兩舉 呂陶 舉制

新法 張舜民 邠縣 論 由稷 監察御史 論王

李師中 應天 知洛州 民有罪者農時遣

知教政改保安軍謀
與工部爭議秦州
務在安靜有氣節
乞台温公東坡遂敗

劉庠希道彭城父顯講授著書蔡齊妻庠
奏補之又舉進士英示以為諫官多直言

乞罷新法仁惜其死云帥在難得

楊繪元素漢州曾公亮以曾鞏為史官繪乞
正招權之罪乞罷青苗復春秋三傳止

孔子帝号之議吏
事敏給為文立就

劉述孝叔吳興人論安石參政爭
謀殺聽首律後貶知江州卒

劉琦宣公王錢顛安道常州皆以力攻安石
官州勅公亮貶監當顛罵孫昌齡

陳薦彦升邢州請正薛首開橫山之罪
以言逐言官論季定不持所生喪
蔣淡

負直韓司馬皆服之
趙郡繫趙思而喻虜
議免役錢罷主差役

孫永曼衣趙郡繫趙思而喻虜
引歸議免役錢罷主差役

趙瞻大觀鳳州爭濮議出對青苗出
祐位西府止還河乞發渠陽棄西鄙長者元

滕元發達道初名甫東陽進士第三諫
掠西夏秉常失位諸將爭權使經營分

裂之神宗奇其策不果用論事如家人乞
罷新法言者不已笑自若曰天知吾直上
知吾忠且自訟曰樂羊無功謗書滿篋即墨何
罪毀言日聞治太西威行西北沈民至召

富民一夕為至二千二百間蓋活五萬人
盜章敏士時七十一

熊本伯通饒州知德縣弃主田與貧民
察訪梓夔諸夷風之省興河官百四十員

歲減浮費數十萬洞山領表遂安南平軍宜州
無事賜宿桑八州木斗建有文集奏議

沈起與宗勤縣父委官法建議情可於者

擇子弟宿衛選賢良給事官省曹湖南計實

契丹不與西夏班而民不獲平慶州亂使
保甲通互市之議致交人入寇

劉彝 執中 福州 令胸山惠民書号法範

沈括 存中 吳興 無書不通 以太平車之

王陶 博學能文 免籍民車 城亦樂敷 著述

孫洙 巨源 廣陵 初事韓琦甚謹 後彈其謬 乞留諫官 廣誠

蹇周輔 運廣益 搔擾 子(亭辰)與(安悖)看詳 深刻

王廣淵 才叔 魏郡 類租宗 論其奸邪 仁宗

徐禧 德占 洪州 附(安石) 惠卿經義局檢討 脫

鄧潤甫 温伯 建昌 制謂有定策功 十八

鄧綰 文約 成都 禮部第一 初附安石 安石罷

洵武 子常 勸徽宗 繼述非用 蔡京不可 又

李定 資深 楊州 受學安石 除御史三舍人

舒亶 信道 慈溪 臨海尉 斬醜民 劾東坡

邢恕 和叔 鄭州 從伊川學 勸(王雱)言新法

辰州 蠻叛 除知荆南府 選飛山福純

後王黼 復議而洵武沒矣

而別書一姓名於宰相掩之 則京也 右曰元祐

舉朝皆在焉 温益欣然奉行 而籍詔異論之人

乞役法不均 責提舉官 又尚書省互奏 欺罔

直院 違法請尉 錢獄具 追兩官 勒停 崇寧

坡建新城 拒以功除龍 畜待制

於安石 安石怒 謝病不出 者七年 為蔡

畫策妄作策立功以誇宣仁
停疑之出其上宣仁自辨書
紹聖為中丞章以宣訓事謹司

(馬公) 凶悖 誣(劉) 子倅 靖康為趙倫所 給始禍勸停

黃履 安中 邵武 神宗郊朝 禮文多所詳定 初附蔡確 定策謀 後附(章惇) 謀元祐

趙高 公木 邛州 前後議存 綏州 平交 趾 勝 西夏 以與議 弃地入黨籍

呂大忠 進伯 大防 兄 言 弓 箭 手 近 漢 屯 田 義 勇 近 唐 府 兵 擇 一 用 焉 兵 屯 可 省 知 代 州 折 虜 使 言 三 路 足 以 當 夏 人 哲 宗 時

游師雄 景外 京兆 雄 以 姚 兕 仲 種 道 分 道 攻 之 師 雄 行 邊 師 雄 一 城 得 象 陰 復 舉 甲 科 在 質 夫 建 州 一 世 父 得 象 陰 復 舉 甲 科 在 涇 原 四 年 置 州 一 城 得 象 陰 復 舉 甲 科 在 質 夫 建 州 一 世 父 得 象 陰 復 舉 甲 科 在

章綽 質夫 建州 一城 得象 陰復舉甲科 在 涇原四年置州 一城得象 陰復舉甲科 在 質夫 建州 一城得象 陰復舉甲科 在

燕達 降木征 降劉應 紀 成 五 陣 法 仕 至 節 度 手 不 釋 卷 對 用 兵 莫 如 愛 受 之 吐 蕃 十 萬 上 黨 為 王 詔 先 鋒 取 河 湟 降 附 吐 蕃 十 萬 上 黨 為 王 詔 先 鋒 取 河 湟 降 附

苗授 受之 吐蕃 十萬 上黨 為王詔 先鋒 取河湟 降附 吐蕃 十萬 上黨 為王詔 先鋒 取河湟 降附

劉昌祚 子京 真定 擊西夏 功多 氣質雄深 射百步外 磨刺隘 高遵裕 忌之 而潰 射百步外 磨刺隘 高遵裕 忌之 而潰

劉舜卿 一鼓禽鬼章 知書 曉吏事 為時名將 一鼓禽鬼章 知書 曉吏事 為時名將

姚兕 武之 隴干 射西賊 三百餘發 皆應 弦斃 隴干 射西賊 三百餘發 皆應 弦斃

弟麟 君瑞 不妄笑 語沉 寂多奇 策有功 不伐 紀律明 不樂為用 戰嘗為 先鋒 涇原 紀律明 不樂為用 戰嘗為 先鋒 涇原

之役 出為前入 為殿 戰嘗為 寇而同 將劉昌 與高遵 裕有隙 功不遂 乃對上 首至靈 武昌 與高遵 裕有隙 功不遂 乃對上 首至靈 武昌

折可適 草盜 又用之 襲西夏 帥涇原 卒 草盜 又用之 襲西夏 帥涇原 卒

郭成 德順 軍人 靈武 斬蕃 酋 駐平 夏 峇 禽 大 德順 軍人 靈武 斬蕃 酋 駐平 夏 峇 禽 大

許遵 泗州 長 興 賑 水 災 興 水 利 泗州 長 興 賑 水 災 興 水 利

使循 泗州 長 興 賑 水 災 興 水 利 泗州 長 興 賑 水 災 興 水 利

郭成 德順 軍人 靈武 斬蕃 酋 駐平 夏 峇 禽 大 德順 軍人 靈武 斬蕃 酋 駐平 夏 峇 禽 大

許遵 泗州 長 興 賑 水 災 興 水 利 泗州 長 興 賑 水 災 興 水 利

使循 泗州 長 興 賑 水 災 興 水 利 泗州 長 興 賑 水 災 興 水 利

還崇寧勒傳尋復將仕郎卒
用廣進必禮法
閩門怡然

巢谷

元脩為韓存室質銀授其子
舉進士見武藝者好而學之
徒步嶺海見

蘇遇盜病死新州

徐積

仲平自調楚州
事母孝不婚不仕
既冠從安定學

安定餓食不受
頭容直如母
遇石不踐

取餘書弊室
其後事叔母如母
遇石不踐

父諱賣衣償金葉
以正治心以直養氣

天下事可學者甚多何獨
慕諸葛武侯拜遣吊祭

逸邵雍

少學於共城令李之才
三年不設榻
年三

宗時以為楚州教授
徽宗時乞致仕
哲

紀要十九

北二

不服深衣
新法固嚴寬一分受一分賜

多事本朝自唐虞而下
未有者五事
事歸不賜

離刑怨欲傳其學曰
徒長奸雄章惇亦欲傳

又曰內聖外王之明道
稱振古豪傑惜無用於世

公園契王郎中莊契
居洛四十年温公宅契富

隸皆知尊奉
富公築室與相迹
知温良好樂

常秩

夷甫士論翕然
居陋巷三十年
歐陽荆公

安石變法獨以為是
被召即起

高士林

宣仁弟英宗以謹守法
律誨之官至

李憲

從王韶取河州
大言而罷之
使計議

鳳邊事彭女礪等言鬼章之患小用憲之憲始
為大將收復蘭州詔趨靈武而憲不前
遵裕獨往而敗哲宗時
劉摯劾其貪功罔上罷之

王中正從王韶入熙州解茂州圍計西
夏詔五路師會靈州中正失期降秩

宋用臣精思強力神宗務補廢弊徑畫為多
創東西府築京城建尚書省太學

原廟導洛通汴皆董其事朝士往往諂
附權勢赫然哲宗初言者降為監稅天子
念之欲蓋為公豐稷止之

哲宗 宣仁聖烈太后高氏臨朝相司馬光盡除王

安石新法天下稱太平元祐八年太后崩 明年

為紹聖李清臣用而君子空矣宣仁聖德詔中

外臣庶直言 十科舉士 棄四砦於夏人 游

紀要一九

北三

列傳卷

師維擒鬼章 罷方田青苗 太后不御正牙

罷冊禮以親戚恩澤減四之一元祐事復免

役保甲 貶元祐臣僚 廢孟后元祐事夏人

犯邊 紹聖以後事

哲宗一子 茂劉后生

昭慈聖憲皇后孟氏父元太皇太后以六禮聘

華宮蓋章博迎合於外而祿隨擠排於內詔下之
日天為陰翳人為流涕哲宗崩欽聖后復之号
元祐皇后徽宗復以蔡京議廢之故獨不此狩
欽宗有趙氏注孟子之囑張邦昌請后丑簾

后以授康 昭懷皇后劉氏父廢孟后

年號 元祐 紹聖 元符

閣徽猷樂重光陵于泰配享温国六一正公司馬光

策士 李常寧 馬滄 畢漸 何昌言 李金

相 蔡確 韓縝 元年三月免之

司馬光 爭新法見神宗 神宗論辨樞密一節即

師保 出欽衛士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民遮

道呼無 歸洛留相天子 左右問所當先請開

言路 遂盡除新法 太右封求言詔草問公公

以詔 中有六事曰此乃拒諫也 卜三年無改

父道 或疑章呂為朋黨曰天祚宋必無此事

四月 相或疑章呂為朋黨曰天祚宋必無此事

相追 賤朱崖司戶 蔡京相 康 不妄言災

除名 入籍 靖康復謚配享 康 不妄言災

勸捐 數十萬實倉廩使民足食 謂孟子子書最

醇正 百姓日促李積留之積未至而卒 悻悻

呂公著 神宗事見前 修身 即位為侍讀上十議畏

薄斂 省刑 去奢 无逸 太右問所欲

言乞 求中正士救新法 乞三省事同執政進

呈 常平法改青苗 元年四月與司馬公同相

復 監牧 損保甲以便農作 除市易寬茶益

與 温公同為程頤 温公病獨與數人救其弊

役 民情大悅 復三館直官 省尚書開曹十

九 負 奏寬 賈種民罪 舊嘗誣公 或咎公除

惡 不盡為異日患 曰治道去太甚者 諫因言

事 出 傅堯俞等 張舜民 彈劾 奉世事 諫罷韓

絳 以 奏堯俞等 張舜民 彈劾 奉世事 諫罷韓

爭 不當 罪 賈易 易乞 遂 願 軼 黨 靖 朔 廷

可以 熙 豐 所得 地 還 夏 人 但 嚴 守 備 待 之 其 後

破 泚 州 擒 屠 章 而 乾 德 亦 入 貢 爭 不 可 與 思

章 官 論 語 尚 書 要 語 備 揮 染 為 寫 詩 為 不 同

卞 孔 文 仲 劾 朱 光 庭 之 非 議 採 災 事 最 詳

自 後 遇 災 必 遣 官 賑 恤 乞 薄 何 洵 直 失 比 罪

定 進 士 初 場 試 經 義 次 賦 詩 論 策 論 王 觀

不 當 因 論 胡 宗 愈 責 降 元 祐 三 年 觀 辭 遂 平

章專賜第三公平章昔四人公父子為之
事四朝無年不引去簡重清靜不附火
用扇凝塵滿案未嘗草書問謗木嘗下
好衣不近薛上体言簡意足龜山稱真人

臣喜佛書不問生事律月九族
希哲見後希績純常淮南運副有堅操坐黨
希純進子

初白張商英欲呵佛罵祖之言
商英為公著所默故商英攻之甚力

文彥博為平章六日一朝一月兩赴經筵
待上甚恭終日侍立見唐宗

呂大防微仲京兆歷事英神元祐二年相
哲宗用人各盡其能不事邊功歷事祖

宗家法○專懷任今吏任永壽引楊畏為
言官而朋黨之論起又引用鄧潤甫主調

停范祖禹奏其粗疎果敢立崖岸簡物
士大天不親附紹聖元年貶卒弟大臨

范純仁溫公役法當熟講後行宰相在求人變
攻安石罷諫院詳見神宗為給事中謂

紀要一九

廿五

法非所先諫溫公進士召朝官保任應舉
又諫更貢舉法又諫輕孟子侍講其說歸

於人君可用而後止為樞密請罷兵弃地使
歸所掠漢人請誅鬼章塞上後又諫與鬼章

官以博大開上意忠為革士風救解章
傳蘇維言蘇軾無罪韓維盡心國家為相

玩翰與李清臣不合諫王觀因論朋黨與
救蔡確囚論不當分辨黨人遂出穎昌諫

復河故道河上科夫輸錢免役公憂民力自此
愈竭再相兼中諭不可先引用王觀諫汝礪

曰臣不敢保位蔽賢上親政勸擇執政諫官
蘇軾引漢昭變漢武法度事哲宗大怒鄧綰

甫又言先帝法度為溫公蘇軾壞盡公獨力爭
時李清臣建紹述之議全臺論蘇軾行呂惠

卿告詞訕先帝公又獨力爭諫帝月正人
楊畏不可用為相薦人必以天下公議但願

朝廷進用不失正人何須使知出我門下乞
赦還呂大防等章博反以公為同罪未錄遂出

通好名之謂則無為善之端矣
通好名之謂則無為善之端矣

覆曰此豈章惇為之哉 賤所怡然自得性論

聖賢脩身行已 徽宗即位召用之力辨

蔡京誣其子正平撰遺表流之象州曰天下善

類視公用舍為消長 寬大 平生所學忠恕

二字人雖至愚責人則明 人才為已任 六

經聖人事知一字行一字 答邊帥欲威敵斥

境者曰雖勝亦非 成都人奏中使之過輒傷

傳言之人 復薦神誌先人為神氏世契純仁

不肖為其子孫所訟寧論曲直哉 富國強兵後待做

左右字龜山謂因人為善 富國強兵後待做

甚正叔非之子厚言其方拙 劉安世論其為

樞密日因司馬光病乞依舊散青苗光力疾入

見以死爭 元城言行錄又載大臣多首鼠兩

端為自全計 呂范二相尤畏而用其黨謂之調

停 又載宣仁 駕范丞相乞除執政即用李

清臣為中書 鄧溫伯為右丞 又載范內翰論

純仁居大位 純禮 彝叟 議論亦務寬平

顧失人望 純粹 人畏服 坐元祐黨遷謫

徐州 安置 純粹 人畏服 坐元祐黨遷謫

紀要十九 二十六

劉摯 熙寧以言新法去凡十六年宣仁擢御史

章惇凶悍罷之 論學制煩密乞增損 王觀

取上論本朝畏庚辛 為相總大體守法度用人

比包希仁 呂獻可 奏事言直事核 三省事經公裁定

先器識 莫能改 呂大防忌之 六年十一月相十二

月鄭雍楊畏誣公交邢恕章惇 求罷守鄆

朱光庭駁奏亦罷知亳州 相府自奉與謫居

無異 章惇相謫死新州 邢恕言摯察立起

同文館獄 家屬又再待他郡 剛明重厚

達治體 精力絕人 尤精三礼 文推勁

教子孫先 行實 號為文人 无足觀矣 蓋忠肅

蘇頌 子容 泉州 紳之子 知江寧於治訟知

盜立縣令 殿取 伴送虜使 夜火堅卧 因張

仲宣事請 神宗自是命官不加刑 與宋敏求

李太臨相繼封還李定詞頭 天下謂之三舍人

定以秀州推官擢御史 與定俱罷 杭州縱運

司所係一欠市易錢者使勇答冬至差日
對上夷狄叛服不係中國盛衰毫穎卧冷開
封尚嚴事罷杭州欲免愚名告訶之罪以陳州儒
婢殺母事罷

衛信錄前後掌天官四巽五年士無留滯
修敕令一得大体元祐七年宣仁相之務奉行
故事量給授任絕僕伴成生事奏宣仁畢必
再奏哲宗不取諸公紛紛奏對惟義理之言

八年二月免經聖致仕獨歸然不為講邪所
河仁直恢鄂燕居無愴容無書不通務
大體孝慈儉素為相避權故無怨怒
與韓公廉潔渾儀議家廟議附郭后於后

廟議學欲博士分經議貢舉為行去封
彌謗錄議移審官歸吏部三班歸兵部審刑
歸刑部答宗子主祭承重之義諫乘阿里
骨死擁趙趙宗子主祭承重之義諫乘阿里

執政可得一為生薦舉人惟孟安序章敦見神
歲以双并一為生薦舉人惟孟安序章敦見神
門下章維乞審人情惡新法弃西夏地孫固見神宗

紀要十九

二十七

蘇轍元祐元年自河南推官除同諫
勅蔡確韓

役法經義請還五寨而夏人服見呂公著
十回河之議主曰河者潞公呂大防安燾請
都水軍器將作歸戶部議以勿補減六曹吏

額呂大防任省中在永壽驟減之而中外洵洵
黨五年和面爭調傳之說而參用邪正之言四事
回河與熙河築堡宜平心無生事衙前與崔役

宜因弊修法諫除季清臣吏部蒲宗孟兵部
因論今見缺四尚書若與王珪蔡確並進氣勢
一合非獨臣等耐不得元祐未嘗不行先帝法且

言熙豐事轍力陳元祐未嘗不行先帝法且
引漢昭改武帝事又謂輕變九年已行之事
擢任累歲不用之人則大事去遂得罪出汝州

分司筠州貶循雷州移岳州崇寧致仕居
穎昌入黨籍終日默坐者幾十年不與
人相見政和末年八十歲謚文定

安燾

厚鄉行開封與章博同朝而陰為開釋元祐
燾

之臣 紹述之非 徽宗立居西府將去

書張璪蘇軾傳堯俞乞寬蔡確餘黨在中書論率

范百禄子功鎮狃子父錯衛尉丞

李清臣首變元祐政觀取相位傾去蘇軾而

許將仲元福州無言狀元北使傳下欲發溫

王存正仲潤州為小官脩潔自重與安石

如唐正觀執筆隨宰相入殿左右史許直前始

御王觀罷諫官皆力諫大辟有司欲生若朝廷不

可殺不諫廢經義元祐同執政請察朋黨是

確俱罷下相得及元祐召為吏部請察朋黨是

復不合求出平居不為詭激而所守確不可

所持一心為故交官其師之姪喜

韓忠彥宗師相哲宗時在西府以弃皇州罷徽

七曾布排去之通債還流人收忠諫知名之

梁燾見神登淮南極論其出入兩黨紹聖初范

相引為蔡卞元度與兄京同舉進士安

相引為蔡卞元度與兄京同舉進士安

世堅只同文館獄以陷劉摯梁燾王岩叟劉安

宗立羣賢攻罷之兄京為相尋拜樞密勸復

右胡宗愈宿弟之子甲科脩內卒盜乘輿入室

皆侍從靖康初皆竄湖南諡文正

黨籍 除右丞臺諫更疏論列王觀孫覺楊東
因皆以是去 劉安世又力論其附傳確十二

卒去之 鄭雍 黃履 並見神宗

密樞 曾布 子直 南豐 學於兄輩 與呂惠卿建
新法 哲宗親政位西府罷請羅致名士

同知趙瞻 見神 林希 子中 福州 黜元祐諸賢書命
宗 皆希為之至斥宣仁為老姦當國

筆于地 嘗擲 皆希為之至斥宣仁為老姦當國

簽 王岩叟 彥霖 大名 十八舉明經時仁宗初置
三公之客不願出他人門不肯為呈身御史

得言爭 劾蔡確以定策自居及執政才輕行
薄者章十上元年為左司諫論新除執政不

協士望者章八上論三省吏厚祿計賞以湖
左右正言不當久缺講免河北推茶

比諸 聖專委荆南唐義問使勿微功 開封以
推判官分左右 繫分治舊共治一事

定五年十料之令 京城無盜奸吏畏栗 拜
樞密面陳參用君子之非 侍講勸上積累專

勤四字 夏人入貢約日多不至公請一不至
則勿復應 蘇轍議棄蘭州界莫孤勝如兩堡

公曰 棄後保得後來不更要否 二堡老固留屯
之所 夏人入寇至廊府公爭不可棄地而請

策定遠 據要害 因選 儲祥宮成諫它日勿復為
諫宮成而赦 當每事以節儉為意 外剛內和志大

為右 溫公言吾寒心粟齒而公趣之自如
略細 溫公言吾寒心粟齒而公趣之自如

所不窺 劉奉世 入元祐黨 見神宗

諸 劉安世 器之大名 從學溫公不就進士 誠
自不妄語始悔言不意洛州司法賊汗

溫公居政府以其獨無書薦充館職 溫公慶
宣仁問之 呂申公擢正言奏執政彥博公著大

防 孫固 王存 宗愈 堂 除子弟親戚而劉
依違不糾正 王觀 等 宗愈罷安世又

依違不糾正 王觀 等 宗愈罷安世又

依違不糾正 王觀 等 宗愈罷安世又

依違不糾正 王觀 等 宗愈罷安世又

之而宗愈罷執政豈試人地 極論章惇罪惡

因強市崑山民田 惇坐罰安世又極論 吳熹

厚上蔡確安州詩公與諫議 梁燾極言確禍心

而彭汝礪曾肇等皆為營救不肯草貶確制

又與燾吳安詩力爭疏十餘上始寘確新州而

季常盛陶趙挺之王彭年同日出臺中一空汝

礪肇亦斥純仁王存密為確申理亦併劾之

論確惇復怨妄稱定策功證有四 言純仁在

司馬病日乞依舊散青苗錢純仁遂罷 呂范為

中求乳母力諫弱愛後劉后果專寵 呂范為

調停之說每差除公與梁燾朱光庭必為爭呂

引鄧温伯欲以逐公公又屢疏論温伯傾險公

遂罷 純仁再相呂大防擬公真定宣仁曰如

此正人宜留朝廷。紹聖言惠卿用則確用而

傳之徒起矣 黨禍起屢貶英州 巨蛇相迎

置咸同文館安世以諫乳母事貶梅州春猶梅

新高嘗雷化凡屢其七 惇遣運使殺之安世

談笑自若 又遣孫燾檻車收之會徽宗救

知真定曾布見其謝表不許入朝 知潞州部

使者求其過無毫髮過 梁師成遣吳可以書

致公答曰吾欲為元祐全人不可破戒 編管

峽州復直龍齒 宣和七年謝客及卒哭公者

日數千人香價踴貴。殿上虎 喜讀孟子

母勸其為諫官 不肯避盜曰緩急自知死所

論金陵三不足之說謂人主勢無與敵必有

大於此者巴覽之庶可回 言安石有素行故

人毀之不入 過南京必見 劉待制 東坡編

真鐵漢 議北郊當分祭

蘇轍忍勝其兄奏罷議

彭汝礪 見神宗 元城言行錄載其與曾肇

在 中書極力營救蔡確安州詩事

范祖禹 淳甫 成都 鎮從孫 夢鄧禹生 叔

祖忠文公許以天下士 不謁安石 温

公專屬以修書局 富公疾篤以密疏新法事

與上之 論神宗三年喪及厚葬 除正言温

公謂淳夫見光有過不言乎 伊川謂經筵若

得范淳夫來尤好色温氣和尤可開陳導主

乞太后儉朴輔養君德以取珠六十斤金三十

六百兩 温公中公既相詔起蜀公祖禹勸不

必出 請服除不作宴 請西 增屋 慶貧民

東 西 南 北 福 日 院 因 賜 尚 書 唐 詩 准 二 經 要

語 書 詩 孝 經 乞 大 臣 用 人 分 邪 正 乞 免 韓

忠 彦 執 政 尚 主 論 純 仁 夫 人 望 陛 下 專 任 大

防 而 劉 摯 與 天 防 協 同 非 相 參 之 義 諫 修 河

因 覓 乳 母 十 上 疏 言 陛 下 今 年 十 四 而 生 於

十 二 月 其 實 十 三 歲 議 選 后 四 事 封 還 德

責 申 水 旱 州 郡 旨 軍 東 坡 薦 講 官 第 一 道 書 王

詔 時 有 安 撫 大 師 東 坡 薦 講 官 第 一 道 書 王

陳 衍 至 園 不 敢 高 聲 曰 范 諫 議 一 言 到 上 前 吾

輩 不 知 死 所 公 求 梓 州 太 后 諭 且 為 兒 孫 留

之 宣 仁 崩 言 治 亂 難 今 之 幾 紹 聖 奏 天 下

事 豈 堪 小 人 再 壞 東 坡 見 其 疏 止 附 名 同 奏

諫 初 政 召 內 臣 凡 召 十 餘 人 季 憲 王 中 正 之 子

在 焉 勸 講 學 勸 卞 邪 正 上 有 相 傳 之 意

獨 公 論 奏 不 已 時 繼 述 論 已 與 公 力 諫 求 去

上 欲 大 用 之 亦 不 果 蔡 卞 脩 國 史 以 實 錄 無

據 貶 公 永 州 黃 庭 堅 同 坐 貶 之 怡 然 東 坡 每 戲

州 天 下 稱 唐 監 公 獨 不 立 黨 東 坡 每 戲

曾肇

紹興九年 范十三知

紹興九年 范十三知

卅一

廿九

紹興九年 范十三知 議太后受冊崇政殿又諫

而極開八丈講之議 應天府不飭厨傳興學

校 議南郊守前說力求出徐州。紹聖請親

召 人 件 責 近 不 得 留 不 受 史 局 轉 官 欽 聖

日 食 命 草 求 言 詔 役 書 者 千 數 得 盡 聞 天 下 事

乞 還 元 祐 已 死 臣 恩 數 又 乞 赦 後 置 看 詳

司 掌 流 銅 之 人 乞 置 正 觀 政 要 陸 贄 奏 議 於

坐 右 奏 兩 宮 救 陳 瓘 議 折 宗 禮 不 當 增 室

相 制 內 侍 閻 守 勳 主 更 茶 法 公 謂 不 可 與 民

爭 利 建 中 日 食 陳 論 懇 激 涕 下 元 祐 諸 臣

再 賤 請 與 俱 賤 和 州 追 乞 草 求 言 詔 安 置 汀

州 更 十 一 端 嚴 有 大 臣 風

貧 終 身

鄒浩 諫立劉氏除名新州驛管 見徽宗

陳瓘 論紹述之非 見徽宗

呂希哲 原明 公著子 復石介季觀

與程頤從胡瑗又從孫 又從安石 弃科舉

涵養直截勁 折公不動 橫渠稱蠻貊之邦行矣 少蒙繼

侍講 堯庫十年 不謂臺諫 說書 二年 導人主修身正

心 除諫官欲以楊畏為首 在迓英末嘗起 觀東坡字畫

客以乾物免殺生 與劉安世 鄰郡為守不通 書致勤懇 居真揚間十餘年 衣食不給 日讀

一爻 晚年習靜 驚恐顛沛 未嘗少動 楚州 橋壞墜水 猶覺心動 今次疾病全不動 晚年

各益重遠近師尊 危坐堂上 陳瓘拜堂下 為官不干薦舉 事親 須事事躬親 後生且

理會氣象 政和中 子好問 通六經尤深於禮 奏記富公責

呂大臨 叔通 通六經尤深於禮 奏記富公責

孔文仲 經父 臨江軍 范鎮自台州司戶舉賢 良極論新法安石出之 為元祐諫官極

論 武仲 常父 禮部第一 元祐初進用論利 之 舉之弊 歷洪州宣州坐黨居池卒

論 詩書 平仲 毅夫 元祐入館 京西提刑以 論 語 談 黨籍敗 有史學 著續世說

朱光庭 公揆 河陽 對神宗止再舉安南之師 及治春秋不合 而出 溫公用為言官罷

新法 論 蔡確 章惇 論 蘇軾 紹聖追貶 在 封 慶 麻 詞 落 職 知 毫 州

呂陶 元鈞 眉州 舉制科論新法安石出之 知彭州 爭權 茶 舉制科論新法安石出之

哲宗親政 上疏言 恐有不正之言 謂太皇 斥 逐 舊 臣 坐 黨 貶 元 符 致 仕

張舜民 芸叟 邠州 論新法 溫公以為言 官止 西 夏 封 冊 以 黨 貶 使 遼

豐稷 相之 藪 神廟 監察御史論王安石為制 誥 翰林 哲宗 中 侍 御史 諫 用 明 智

仁 誣 謗 曾 布 再 相 黜 知 越 州 蔡 京 相 貶 時 州 廟 史 中 丞 首 論 蔡 京 京 貶 論 章 惇 惇 黜 論 宣

台州建州婺州
安置卒七十五

王覲

明叟 泰川
釋鬼章 (徽宗)

哲廟言官請罷章惇
再論章惇坐勒停卒臨江請

溫益

馬弼 泉州
鄒浩 劉奉世 於

遷謫之際 附二蔡

來之邵

祖德 開封
梁燾 范純仁

為哲宗侍御劾蘇頌
乞用章惇 (安燾) 呂惠卿

常安民

希古 蜀人
如從祀 哲宗

責其東漢君比朕入籍
紹聖御史論章蔡諫以劉

楊畏

子安 洛陽
官 恐得罪於

溫公請祠歸洛 敬安石學為言
受知惠卿

摯為相助天方攻擊蘇頌為相復攻頌意欲蘇
轍相也而范純仁相又攻純仁不報遂攻轍不
可大用矣 宣仁崩畏首肯大防無迷熙豐政
事安石學術大防罷而章惇相乃結惇惇與李
清臣 (安燾) 敵復附安李惇遂出之以入元祐黨
籍蔡京相畏因薛昂言之出籍 政和方上書
言封禪而疾卒

紀要一九

廿二

上官均 彥衡 邵武 論青苗 劾蔡確 (李善) 臣
諫奔蘭州若地 論蘇轍黨大防而排許
將乞罷知廣德 (紹聖) 為正言再黜蘇呂 章
惇黜彭汝礪而用朱服均爭之遂出 (徽宗) 以
為給事不從紹述
之說遂入黨籍云

董敦逸

夢授 吉州
載為呂大防蘇轍所逐

劾程頤 與黃慶基攻蘇
徽廟時極言二

陳祐

純益 陵井監
可用 以論事切直

論林希 論元佑人才
出蔡京因事編管之

張商英

天覺 蜀州
學焉 以章惇薦仕

唐英有史料 商英少
舒宣 後宣知諫院繳奏其屬托 哲宗立諫
更法 (紹聖) 為司諫始在元祐 以文彥博呂公
著比周公又祭司馬光稱其美至是皆論其負
國 至以宣仁比呂武 (崇寧) 左丞與京不合
京以入黨籍 為相大雨誓沒 (徽宗) 書商霖賜
之務更蔡京事 自號無盡居士其進本熙豐

蔡

卒

蔡

卒

蔡

卒

蔡

卒

蔡

卒

蔡

卒

蔡

卒

蔡

卒

而與京異論
天下推重云

陳師道

無已又字履常彭城人若節厲志南
蘇軾傳堯俞孫覺薦之為

太學博士私至宋謁東坡被出又以進非科第
罷歸貧至累日不炊

其議論不敢出口秦觀謂其非持刺伺候公
鄉門者鄒浩稱為高士文妙絕當世行義稱

焉居都下逾年不一至貴人門章子厚求
見不得不着趙挺之綿襖凍死靖國元年諸

經有訓傳文師南豐詩宗山谷是其倫
餘事或與米芾等列之文藝傳非其倫

鄒浩

諫立劉右除見徽宗章榮守涇屬
見神宗

門黨

洛黨程正叔朱光庭川黨蘇軾呂陶

朔黨

劉摯王岩叟劉安世韓川朱光庭
趙君錫梁燾孫升王觀曾肇賈

易挺趙挺之盛陶張舜民田子諒葉
紀要十九廿四

哲宗之初羣賢畢集專以忠厚為治然賢者亦
不免以類相從至章惇為相盡合之為元祐黨

儒學

程顥程頤宗見神龔原深父處州議秦悼
不當合祭乞為哲宗三年喪與

陳蘊善坐貶以經術尊敬王安石

文藝

廖正一東坡試館職士奇其策東坡每以
雲龍茶飲之故名亦得亞於四學七亦

籍入黨

李之儀

端叔姑孰人東坡稱其得發遣三昧
帥宣武辟置幕下作范純仁遺表世所

傳誦亦入黨籍

李格非

文叔受知東坡論洛陽盛衰
作洛陽名園記

李公麟

伯時舒城人陸佃薦為刪定官傳
學好古及識音字識秦璽畫比唐陸

元符間病胙致仕
薛意泉石文清姦

米芾文務奇險不陷前人軌轍善書畫好古

即二年禮部員外郎大觀二年罷知淮陽軍卒

賀鑄元祐中易文倅泗州又倅太平卒

劉涇巨濟州荆公薦其才多為人排斥凡知

神符未卒元

蔡肇天啓術反覆出為兩浙刑獄徽宗時

周邦彥美成錢塘人獻神宗汴都賦自諸生能

文章世特傳其詞

慈溪黃氏日抄古今紀要卷十九終



三十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慈溪黃氏日抄分類 古今紀要/[宋]黃震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3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2708-4

I.慈… II.黃… III.讀書筆記—中國—宋代
IV.Z4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5)第020696號

ISBN 7-5013-2708-4



9 787501 327089 >

書名 慈溪黃氏日抄分類 古今紀要(全八十冊)
著者 [宋]黃震 撰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發行 Tel:(010)66151313 Fax:(010)66174391

E-mail: Btsfxb@nlc.gov.cn

Website: www.nlcpress.com

印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

開本 八

印張 九一五·七五

版次 二〇〇五年三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二〇〇

書號 ISBN 7-5013-2708-4/K·1042

定價 二九三一〇圓

